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9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簡章

一、依據：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

二、甄試資格：中華民國國民，並具下列資格者：

- (一) 公立或私立大學（含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法律系、所畢業者。
 - (二) 未具雙重國籍。
 - (三) 若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須設籍滿 10 年。
 - (四)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 三、錄取名額：擇優錄取若干名，並列入儲備候用名冊，遇缺依序聘用。本次錄取儲備候用人員，於下次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聘用者，即喪失錄取及進用資格。

四、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09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止。
-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截止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 報名地址：請以限時掛號寄至「90005 屏東市棒球路 9 號，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人事室收」，並於信封外註明「應徵聘用法官助理」字樣。
- (四) 聯絡電話：(08)7550611 轉 3138 顏科員。
- (五) 簡章及報名表：請逕至司法院網站 (<http://www.judicial.gov.tw>)「徵人啟事」或本院網站 <http://ptd.judicial.gov.tw> 公告區下載列印。

五、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請使用 A4 紙張，並以迴紋針夾齊、勿用釘書針裝訂）

- (一) 報名表 1 份。
- (二) 簡要自述 1 份。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六、甄試方式：

- (一) 第一階段【筆試】。
- (二) 第二階段【電腦實務操作及口試】。
- (三) 第一階段筆試錄取人員，始得參加第二階段電腦實務操作及口試。
- (四) 成績計算：

1、筆試：每科各以 100 分計，佔總成績 70%。

- (1) 民事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
- (2) 刑事法（刑法、刑事訴訟法）。

2、電腦實務操作：本項不計入總成績，但打字 1 分鐘未滿 40 字者為不合格，不得參加口試。

- (1) 測試方式：採「中文看打」方式測試 2 次，以最高字數為成績結果，每次測試時間為 5 分鐘。
- (2) 中文輸入法：限使用注音、微軟新注音、倉頡、微軟新倉頡、嘸蝦米、大易、追音、簡易（速成）等輸入法，若有使用其他輸入法或以上輸入法之不同版本者請應試人自備合法版權軟體應試，並於口試報到時先行提出，以便由本院審查後安裝。

3、口試：佔總成績 30%，就應考人之儀表、一般常識、法律常識、談吐評分。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亦不予錄取。

七、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109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於本院四樓大禮堂舉行。

節次	應考科目	時間
預備	宣讀甄試應行注意事項	08:20
第一節	民法、民事訴訟法、 強制執行法	08:30 至 10:00
休息		10:00 至 10:30
第二節	刑法、刑事訴訟法	10:30 至 12:00
※備註※	1、 <u>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以供查驗，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u> 2、各節逾時15分鐘者，不准入場。 3、考場之考試開始及結束時間以各考場監場人員所按鈴聲為準。	

八、注意事項：

- （一）本次甄試不製發准考證；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以供查驗，未帶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應試。
- （二）筆試、電腦實務操作及口試地點及考場與座位編號，於考試前 3 日公告於司法院「徵人啟事」及本院網站中，請自行查閱，惟第一階段筆試錄取人員始得參加第二階段電腦實務操作及口試，電腦實務操作及口試日期，併同第一階段筆試錄取人員名單公告。

九、錄取公告：錄取人員名單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並依職缺個別通知報到，經通知逾期未報到者喪失錄取資格。

十、待遇：依據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12 條規定敘薪。

- （一）以大學學歷聘用者，自 360 薪點起敘，約支新台幣 44,892 元；但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376 薪點起敘，約支新台幣 46,887 元，最高得敘至 424 薪點。
- （二）以碩士學歷聘用者，自 392 薪點起敘，約支新台幣 48,882 元；但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08 薪點起敘，約支新台幣 50,877 元，最高得敘至 472 薪點。
- （三）以博士學歷聘用者，自 424 薪點起敘，約支新台幣 52,872 元；但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40 薪點起敘，約支新台幣 54,868 元，最高得敘至 520 薪點。
- （四）離職後再任之法官助理，如離職時所支薪點較依前三款資格所敘薪點高者，以該較高薪點敘薪。

十一、其他：

- （一）本次甄試僅繳驗證明文件影本，錄取人員報到時需繳驗證明文件正本，如有偽造或變造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 （二）倘遇有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力或特殊情事須變更考試日期及地點時，請應試人員密切注意並隨時至司法院或本院「徵人啟事」網站查詢最新消息。